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诸暨市和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诸暨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（编号：诸广和2025-02-05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经法定程序采购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采购产品

标的	标的内容	时间	合同金额
标的1	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5年度诸暨市图书馆委托第三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	1年	499500（元）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资源管理：图书、报刊、电子文献等各类型馆藏资源的验收、登记、分类、编目、加工，定期更新资源。
2. 书库管理：图书的上架、下架、排架、理架，破损图书的清理和修补，维护馆舍内的秩序。
3. 读者服务：接受读者咨询，引导读者使用自助设备，指导并帮助读者查找书目。
4. 读书活动：能定期组织开展各类阅读推广活动。
5. 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人员配备：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，为图书馆开发提供日常管理服务。
2. 服务人员须具有本行业1年及以上工作管理经验，原则上年龄45周岁以下，中专及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无犯罪记录，能熟练掌握智能手机及电脑操作，合同签订时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及工作证明原件。
- ★3. 服务人员待遇要求：服务人员需要配合图书馆做好相关工作，专业性强、业务量较大，要求承诺服务人员待遇不少于人民币4.65万/年/人(含全部社保)。
4. 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具体按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求为准，服务人员须无条件服从图书馆工作安排，包括值班、会议、加班等。
5. 工作人员工资、奖金、社保、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，由中标人承担。
6. 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情况，均由中标人负责。
7. 服务期限：一年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1. 热情接待所前来书屋的群众，做到文明、礼貌，不得态度冷漠。自觉使用文明用语“请、你好、谢谢、再见”等文明用语及其他文明用语，禁止使用伤害群众感情，损害政府形象，影响服务效果语气。
2. 了解对方的基本情况和要求，按照工作职责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工作，对群众询问不能置之不理。
3. 因日常服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严重给予批评和相应的处分，情节严重者一律开除处理。
4. 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，不仅要精通主办工作的业务，而且要热情协办工作的业务，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价款，合同签订先预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半年后根据上半年中标单位发放工资凭证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，再预付合同金额的50%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产品数量变更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，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%，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，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、审核备案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，每超过一天，付合同价的0.5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- 3、乙方不能交付，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；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%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.5%的滞纳金，如乙方逾期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功可选择：1)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2) 向____诸暨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它

- 1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部门招标办备案一份。

采购单位	供货单位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 传真号码： 邮政编码： 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 传真号码： 邮政编码： 开户银行： 账 号： 